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5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试行）》（青政办发〔2009〕36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概述

2016 年，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全面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环办厅〔2016〕59 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青岛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青政办发〔2016〕17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机制建设，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履行公开职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2016 年，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825 条。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要求，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分管负责人，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加大政务公开

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印发《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等专门文件，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工作，增强公开实效，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

青环办发〔2016〕53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分局、局属各单位，各市环保局：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6年第11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

（二）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全年发布各类解读165条，组织网络在线问政13次，“民生在线”1期，网民参与人数3000余人，答复网民问题350余个。

@青岛环保 围绕环保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环境问题，精心策划宣传主题，突出阶段性重点，跟踪典型案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宣传政策法规和环保知识；落实投诉执法查处反馈机制，线上线下密切呼应，快速查处反馈网友反映问题；组织启动了微影响力美丽青岛行活动，组织网络大 V、意见领袖、媒体记者，现场解疑释惑，打消群众对环境污染问题的疑虑，赢得了理解和支持。@青岛环保 荣获由人民日报社、新浪、微博联合主办的“创新·协同·共治——2017 政务 V 影响力峰会”2016 年度“全国十大环保系统微博”奖。@青岛环保 在全国十万余政务微博中获得“年度快速响应微博”奖。@青岛环保 与@青岛环境监测 分别获得 2016 年度最具影响力山东环保系统政务微博奖。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一是推进公开空气质量预报信息。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正式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内容包括：未来 24 小时空气质量预报，空气质量

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二是推进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2016年1月起，按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环办监测〔2016〕3号）要求，通过青岛政务网、青岛市环保局网站按月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水质监测信息。三是推进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全面公开建设项目环评、竣工环保验收的受理、审查、审批政府信息，以及环评单位管理信息。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内容外，已实现全本公开环评文件，全文公开批复文件。四是推进公开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全面公开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建设运行情

空气质量实时数据

全市 各区市

最近1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 详情>>

2017年03月02日 11时

状况：良

等级：二级

首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

温馨提示：适宜户外活动或锻炼。

注：以上为仪器实时直传数据，未剔除可能因仪器故障等原因造成的异常值。数据更新时间为每小时的第20分钟前后。

空气质量

日报 预报

2017年03月01日 详细>>

AQI： 90

状况： 良

等级： 二级

首要污染物： PM_{2.5}

注：数据统计时段为当日零点前24小时

况、环评及其他环保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等。五是推进公开环境监管执法信息。重点落实《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青环发〔2013〕116号）。继续推进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定期公开重点案件办理情况信息、挂牌督办信息、排污收费信息等。公开行政处罚信息等。公开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信息等。六是推进公开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在职责范围内向社会公开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在青岛政务网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官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825条，通过“@青岛环保”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2688条，通过“青岛环保”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1657条，“@青岛环境监测”政务微博发布信息1.1万条，举办新闻发布会4次，组织网络在线问政13次，“民生在线”1期，网民参与人数3000余人，答复网民问题350余个，所有问题均予以认真办理回复，答复率100%。以上信息均进行相关保密审查，并定期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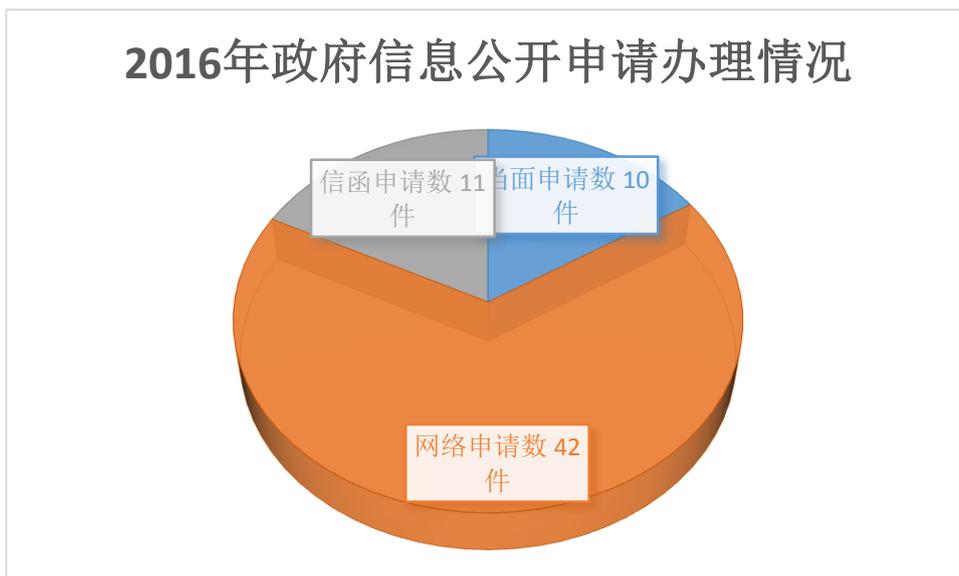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我局大数据建设项目，开发完

成青岛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从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社会监督和环境行为社会满意度 4 个方面共 19 个小项，对企业的环境信用做出全面综合评价，实现企业绩效信用评价办理流程电子化、评价结果电子化存储。2016 年使用该系统完成了全市 273 家重点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开发建设了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企业可通过该平台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全市已有 256 家重点排污单位在该平台公开了环境信息。研究建设青岛市餐饮服务环境管理信息平台。该平台建成后，将记载经营情况、项目变更、环境信用评价情况、奖惩等经营者信用信息，对接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步向社会进行公示，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政府采购招标流程，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组织实施。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公开，督促各执法单位在青岛市政府网和青岛市环保局碧海蓝天网站依法、及时公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3 件，当面申请数 10 件，网络申请数 42 件，信函申请数 11 件。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6 件，同意公开答复 30 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 3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5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 17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2 件。

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四、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数量 1 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1 件。未出现申请人提出行政诉讼和被申请人举报投诉等情况。

五、工作人员和费用支出情况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6 名，专职 1 人，兼职 5 人。未发生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环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继续深化；政策文件解读质量需要提高；政府公开专业人员力量不足，信息公开总体成效与公众期望还存在差距等。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规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统筹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标准；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三是深入推进环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四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七、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青岛政务（www.qingdao.gov.cn）、青岛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qepb.gov.cn）下载。

附件：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填报日期：2017 年 2 月 20 日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 条 | 682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专指有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的） | 件 | 5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专指有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的） | 件 | 5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 |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825 |
|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688 |
|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657 |
|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700 |
|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4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4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65 |
|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400 |
|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 收到申请数 | 件 | 63 |
| 1. 当面申请数 | 件 | 10 |
| 2. 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 网络申请数 | 件 | 42 |
| 4. 信函申请数 | 件 | 11 |
| (二) 申请办结数 | 件 | 63 |
| 1. 按时办结数 | 件 | 63 |
| 2. 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 申请答复数 | 件 | 63 |
|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6 |
|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0 |
|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5 |
|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7 |
|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 | |
|--|----|----|
|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2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1 |
| (二) 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 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 纠错数 | 件 | 0 |
| (三) 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 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 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 个 | 1 |
| (一) 市政府部门网站数（市直部门填写） | 个 | 1 |
| (二) 区（市）政府门户网站数（区、市政府填写） | 个 | 0 |
| (三)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网站或专栏（区、市政府填写） | 个 | 0 |
| 九、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6 |
|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人员数） | 人 | 1 |
| 2. 兼职人员数 | 人 | 5 |
|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和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5 |

单位负责人：刘家平

填报人：宋香宁

联系电话：82879929